凉山州商务局
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凉山州公安局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
凉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凉商〔2025〕18号

凉山州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凉山州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经信科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2025年凉山州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凉山州商务局　　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凉山州公安局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　　凉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2月27日

凉山州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

2025年凉山州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商资流〔2025〕3号）有关要求，2025年延续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协同推进全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期限

2025年全州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实施期结束即止。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政策实施期间，在州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须含蓄电池组，以下简称旧车）并换购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

（二）补贴标准：按购买的新车销售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的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对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旧车并换购合格铅蓄电池新车的，额外再给予100元的补贴。补贴资金四舍五入取整到十位数。每位消费者仅限补贴1辆新车。新车销售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为扣除各类促销优惠，由个人消费者实际支付的金额。旧车残值由个人消费者与销售主体或回收主

体商定，不计算在补贴内。鼓励享受补贴的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

三、新旧车辆要求

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旧车交售日期以回收证明上的回收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新车销售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为准。

四、申报审核流程

（一）个人信息填报

个人消费者登录全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按提示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上传个人身份证件照片或扫描件。

（二）交旧售新

个人消费者到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以下简称销售主体）交售旧车、购买新车。销售主体在全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上填报旧车及蓄电池有关信息、新车销售有关信息，上传旧车车架号、蓄电池编号、旧车全貌和新车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销售发票等图片或扫描件。销售主体按个人消费者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向其收取扣减补贴和残值价格后的新车销售价款，并将收到的旧车车牌（如有）交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对2025年1月1日至服务平台上线之日期间购买了新车、后续交售了旧车的个人消费者，由新车销售发票开具地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机构，在服务平台上补登记相关申请材料，并

及时规范向个人消费者发放补贴资金。申请补贴的所有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在服务平台上提交，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发生退货情形的，销售主体应按照个人消费者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原路返回”方式进行退款，并在服务平台上作相应处理，如已收到补贴的，应及时退回补贴资金。

（三）回收处理

销售主体应按照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收到的旧车及其蓄电池、车架等部件。旧车的车架、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须交给有资质的电动自行车回收主体（以下简称回收主体）。回收主体在服务平台上对接收到的旧车车架、废蓄电池等有关信息进行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做好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等部件的回收、处理相关工作。尤其是废锂离子蓄电池，应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进行规范拆解，防止发生爆炸事故。销售主体收到、回收主体回收的旧车及车架、蓄电池等部件不得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四）补贴审核和发放

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补贴申请材料，及时对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进行汇总，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兑付补贴资金，每月兑付补贴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次。县（市）商务、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审核和兑付情况，及时报送州商务、州财政部门。各县（市）商务、财政部门应于2026年1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对相关审核和发放工作进行抽查，每

月不少于2次。

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交回高风险隐患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并换购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锂离子蓄电池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以下简称《规范》）发布后，名下无电动自行车且首次购买符合《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给予补贴；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新车或符合《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对废蓄电池回收主体，可按照回收数量给予补贴。

五、职责分工

（一）州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培训、目标设置、督促指导、专项审计、绩效评价、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等工作，配合州财政局开展补贴资金拨付和清算工作。

（二）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废锂离子蓄电池回收主体做好废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

（三）州公安局负责旧车注销等工作，依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四）州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和清算工作，配合州商务局做好目标设置、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定期公布全州具备相应资质的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清单，并指导各县（市）依法加强对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督促销售主体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依法查处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及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价格串通、虚假宣传等违反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七）凉山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消防部门，依法对参与以旧换新的销售主体、回收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其他事项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按照《四川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落实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主体和回收主体的通知》（川商资流〔2025〕1号）要求，做好相关主体确定工作。人口较多的乡镇不少于2家销售主体，在人流较为集中的街区设立“一站式”集中办理站点。组织销售主体和回收主体开展以旧换新专场活动，同时叠加销售商家优惠、金融机构贷款等措施，扩大影响、形成声势、提升效率、普惠于民，最大程度放大政策实施效果。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县（市）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通过政府公众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新媒体公众号、短信提醒、微信社群、户外屏幕展板、纸面媒体、热线电话等方式，宣传解读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和申领流程，及时解答消费者

咨询疑问；及时总结成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上门服务活动，营造浓厚以旧换新氛围，把真金白银的补贴送到千家万户。销售主体和回收主体应当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1、2），承诺不得先涨价再补贴，参与以旧换新补贴车型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参加活动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引导销售主体提供收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三）强化监管执法。发现以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不予以补贴；明知为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视为骗取补贴处理。经查实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先涨价再补贴，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由州商务局取消参与以旧换新活动资格，函告本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并抄送本级工作专班。同时，加强对以旧换新场所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整治相关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细则未明确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执行，由凉山州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并根据有关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1.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主体承诺书

2.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主体承诺书

3.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新车应符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附件 1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主体，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相应收旧换新等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3.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 1 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4.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蓄电池，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回收主体清运。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7.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

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销售主体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销售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回收主体，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其部件回收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回收资质。

2.按照公允原则回收销售主体等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

3.及时妥善接收、清运销售主体在以旧换新活动中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完善交接登记手续，确保安全。

4.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5.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6.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回收主体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回收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新车应符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览表

新车销售时间	车辆类型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版本要求	《电动自行车 电气安全要求》版本要求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版本要求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版本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铅蓄电池类型	GB17761-2018 或 GB17761-2024	GB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42296-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
	锂离子蓄电池类型	GB17761-2018 或 GB17761-2024	GB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42296-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43854-2024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铅蓄电池类型	GB17761-2018（仅限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生产的车辆）或 GB17761-2024	GB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42296-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
	锂离子蓄电池类型	GB17761-2018（仅限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生产的车辆）或 GB17761-2024	GB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42296-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43854-2024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铅蓄电池类型	GB17761-2024	GB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42296-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
	锂离子蓄电池类型	GB17761-2024	GB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42296-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43854-2024

注：“新车销售时间”栏目所有时间均含当日。